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蓉  
電話：04-7112422#213  
電子信箱：water1621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67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、普通班清冊報名表、美術班清冊報名表及編號一覽表各乙份（電子檔共4個）（0267313A00\_ATTCH1.doc、0267313A00\_ATTCH2.docx、0267313A00\_ATTCH3.docx、0267313A00\_ATTCH4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新庄國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8年度彰化縣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9年視導指標項目辦理。
- 二、繪畫比賽應徵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學生，作品主題以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為主。
- 三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  - （一）平面設計類：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。
  - （二）四格漫畫類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、國中普通班組（含

學務處 收文:108/08/02



1080002314

有附件



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清冊電子檔：請於108年9月24日(二)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 
a055981742@chc.edu.tw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08年9月25日(三)至9月26日(四) 13:  
00~16:00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庄國民小學(彰化縣和美鎮犁盛  
里彰新路二段500號)。

(四)收件電話：學務處李世宏主任、訓育組長徐貞文；電  
話：04-735-3267分機102。

五、檢附比賽實施計畫、普通班清冊及報名表、美術班清冊及  
報名表電子檔各乙份(電子檔共3個)，請務必使用108年度  
清冊及報名表，以免影響參賽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9/08/02  
16:47:27  
電子檔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